

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

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安堂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出售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、“康爱多”）47.35% 股权，同时上市公司将持有康爱多 4%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成都医云行使。交易对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支付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开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太安堂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康爱多 1.15%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瑞丽市振东盛铭投资有限公司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。同日，公司与瑞丽市振东盛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康爱多 1.15% 股权转让金额为 3,000 万元。

除上述外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。上述资产交易需纳入计算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